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43號

原告 鴻順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祥

被告 立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玉緹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暉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0,8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